

1. 目的

为确保认证证书和标志满足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中检科（北京）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3. 定义

3.1. CANS 认可标志：为 CNAS 标志和认可注册号的组合，基本色调是白底蓝色。

3.2. 中检科（北京）认证标志：中检科（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检科（北京））。

4. 程序

4.1.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

4.1.1. 认证证书



4.1.2. 认证标志

若使用认证证书，应满足 JK/PS-PD-11《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的要求。

4.1.3. 认可标志

若颁发带有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满足 CNAS-R01：2015《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的要求。

4.2. 中检科（北京）确定的证书样式，在正式使用前，由认证综合部上报 CNAS

备案。

4.3. 认证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应满足《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通常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a. 认证证书名称：服务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
- b. 获证认证组织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 c. 依据的认证标准和规则；
- d. 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至，具体到年月日；
- e. 中检科（北京）的名称，地址及中检科（北京）标识；
- f. 中检科（北京）的印章和其授权人的签字；
- g. CNAS 认可标志及认可注册号（当通过认可时）；
- h. 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由年份号、标准代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证书编号按《认证证书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 i. 中检科（北京）下发保持/暂停/注销/撤消/恢复相关内容时，使用《____认证证书通知书》方式，其编号由发放年份、标准代号、发放通知类别代码（代码分别为保持 B、暂停 T、注销 Z、撤消 C、恢复 H）、该类通知当年发出的顺序累计号构成。

4.4. 证书颁发

- 4.4.1. 认证评定小组依据 JK/PS-PD-09《认证决定及颁证程序》做出认证决定后，由检科测试集团总经理签发认证证书，给予认证注册。
- 4.4.2. 对于多场所认证如一页无法表述，可通过增加证书附件的方式来表述。
- 4.4.3.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每年度经监督审核合格，获证组织才能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为方便管理，在认证证书上增加了“自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后，本证书与《____认证证书通知书》共用方为有效”内容。
- 4.4.4. 对颁证有效期的表述：如颁证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 日，有效期则为：2023 年 5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
- 4.4.5. 受审核方获准认证资格后，认证综合部在一周内根据 PD-10/R13《认证证书内容确认件》制作证书，证书使用中文和英文打印（如需要），需要时也可发出与中文内容一致的其他文种的证书，同时作好 PD-11/R01《认证证书发放登记表》。被暂停/撤销或主动提出注销的机构，中检科（北京）下发相关《____认证证书通知书》。

4.5. 证书更换

4.5.1. 证书内容变更

在认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组织应向中检科（北京）提出换证申请：

- a. 获证组织名称变更；
-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c. 获证组织所在地变更；
- d. 认证注册依据的标准的改变或换版。
- e. 其他机构认证的证书的转换

其中获证组织名称变更需提供工商局的更名证明，由技术部确认、认证评定人员复核、签发；最后信息转入认证综合部换发证书。

扩大认证范围和获证组织认证场所发生变更的，不能直接换证，必须通过现场审核。

4.5.2. 认可评审通过的结论日期之前颁发的不带 CNAS 标志的证书换发带 CNAS 标志的证书的条件：

- a. 通过的见证项目，在 CNAS 批准专业范围后可直接换发；
- b. 在 CNAS 批准专业范围后，通过监督审核或复评的项目；

4.6.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4.6.1. 认证证书是中检科（北京）颁发给获证组织证明其产品、服务符合相应模式标准要求的一种证明文件。

4.6.2. 认证标志是中检科（北京）发布的认证专用标识，产权属于中检科（北京），获证组织在使用中检科（北京）认证标志时，应严格遵循《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 a. 对认证标志使用的管理应注意以下事项：
- b. 不得损害中检科（北京）的声誉；
- c. 正确宣传认证标志的含义，不误导消费者；
- d. 不得在批准使用的范围外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出售或借用、冒用；
- e. 当获证组织被中检科（北京）暂停认证资格时，同时暂停其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

f. 当获证组织被中检科（北京）撤销认证资格时，中检科（北京）将停止其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权利，并报相关部门会备案，发布公告；

g. 被撤销认证的获证组织，接到通知后应即将证书交回中检科（北京）。

4.6.3. 申请人在使用证书、标志时，不得有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4.7. 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的监督

4.7.1. 监督方式包括两种：

a) 审核监督

业务部委派审核组实施审核时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使用进行监督。

b) 日常监督和指导

业务部负责在证书有效期内其他情况下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或对获证组织进行使用指导；关注客户投诉、证书真伪询问等相关信息识别获证组织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或指导。

4.7.2. 违反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的处理措施

如发现未按规定使用、滥用、冒用和伪造认证证书和标志者，业务部应及时通知误用或非法使用者，必要时对申请人按 JK/PS-PD-13《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扩大或缩小的条件和程序》执行，视其造成后果的程度，采取不同的方式追究其责任：

a) 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

b) 暂停认证资格，要求获证组织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c) 问题严重时，撤销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d) 必要时，将以公告的形式公布违规的获证组织，以消除任何违反上述使用要求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e) 冒用和伪造中检科（北京）认证证书的，要求组织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如果发现申请人或他人误用或非法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时，公司有权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措施对非法使用者按有关法律规定采取措施。